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廖窈萱

電話：02-7736-6223

電子信箱：viv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126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來文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『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』部分條文修正案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9日台內團字第112028306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內政部來文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